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規定的建議

目的

當局建議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建議。

背景

現況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 條的定義，「食物室」指有人在其內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潔設備以便經營食物業的房間。食物室的面積為廚房、其他食物配製地方(例如水吧或用作洗切和進行其他食物配製工序的地方)及撥作潔淨用具的空間的總面積。
3. 為確保食物室有合理的空間以保障食物安全及衛生，《食物業規例》附表 5 訂明持牌食肆¹(即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最低面積規定。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A。
4. 就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而言，由於較大的食肆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法例規定的食物室最低面積在某程度上與食肆總樓面面積²成反比。

¹ 《食物業規例》附表 5 只訂明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獲發牌照食肆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在該日之前獲發牌照的食肆，如沒有更改食物室面積或座位間(適用於普通食肆)/實用地面空間(適用於小食食肆)，則受該規例附表 4 的規定所規管。至於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之前獲發牌照的食肆，如現在進行更改工程令牌照所訂的食物室面積或總樓面面積有所轉變，則須符合附表 5 的現行最低規定。

因此，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的地方越大，食物室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規定就越低。

5. 普通食肆的食物室面積規定分為四個級別，隨著總樓面面積級別由最小 100 平方米或以下遞增至最大 251 平方米或以上，而食物室的面積規定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則由 30% 遞減至 21%。每一個面積級別亦同時訂有食物室的絕對最低面積，以及廚房最低面積的要求。

6. 小食食肆的情況相若。小食食肆的食物室面積規定分為六個級別，隨著總樓面面積級別由最小 22 平方米或以下遞增至最大 186 平方米或以上，而食物室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則按級別遞減。以食物室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計算，小食食肆的食物室面積規定較普通食肆為低，原因是小食食肆可配製的食物類別有一定限制。

7. 至於工廠食堂，不論處所的總樓面面積大小，現行的規定是食物室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 15%，但不少於 6 平方米」。

檢討及考慮事項

8. 香港人口稠密，地少人多，商鋪的經營往往受到空間限制。實施多年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是確保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安全及衛生水平的有效管制措施。不過，我們不時收到食物業界要求放寬有關規定的建議。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檢討食物室的最低面積規定，包括研究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前提下，可否修訂各個面積級別及相應的規定。

10. 現行的面積級別及相應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在一九七四年生效。多年來，食物業的經營起了重大變化。現時，超過 2 400 家普通食肆(29%)及接近 130 家工廠食堂(27%)的總樓面面積達 250 平方米或以上。許多食物業店鋪以連鎖方式經營，由同一個食物供應商集中進行某些共通的食物配製程序，完成後把食物送到個別店鋪。因此，食物業處所即使顧客數目不變，但其食物室的面積可予以減少。此外，食物處理方法和貯存設備的改進，以及食物安全意識的提升，亦提高了食物業的一般衛生水平。有鑑於此，食環署認為可放寬現有的食物室和廚房最低面積規定，

² 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 5，總樓面面積指專用作經營食肆或工廠食堂的有蓋面積，包括貯物室、凍房、職員更衣室、辦公室、空氣調節機房、廁所、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及食肆或工廠食堂專用的任何空間，但不包括庭院或露天地方。

讓經營者享有更大靈活性。我們已徵詢屋宇署和消防處意見，他們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建議

11. 我們建議：

- (a) 為較大型的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新增面積級別，並降低食物室的規定最低面積。具體來說，現時普通食肆的面積級別最大為「251平方米或以上」，現建議把這個級別細分三個級別，即「250平方米以上至5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上至1000平方米」，以及「1000平方米以上」。我們亦會為工廠食堂新增三個面積級別。普通食肆食物室的最低面積規定，將會由現時總樓面面積的21%，按三個新面積級別分別減至16%、13%及10%。由於現時工廠食堂食物室的規定最低面積較小（無論食堂面積大小一律為總樓面面積的15%），我們建議作出較溫和的減幅，按三個新面積級別分別減至14%、12%及10%；
- (b) 較低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食物室的最低面積規定，由佔現時總樓面面積的30%、25%及23%，分別減至25%、22%及19%；
- (c) 保留現時普通食肆須設有廚房的規定，但取消廚房最低面積的要求；以及
- (d) 因應上文(a)段及(b)段的放寬建議，修訂各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食物室的絕對最低面積，以確保在食物室面積規定百分比逐步遞減的情況下，較高面積級別中面積較小的食肆，食物室的面積按規定仍會大於較低面積級別中面積較大的食肆。當局亦藉此機會調整面積級別，並消除現時存在欠妥的地方。舉例來說，現時總樓面面積為150.5平方米的普通食肆，既不屬於「101平方米至150平方米」的較低面積級別，也不屬於「151平方米至250平方米」的較高面積級別。

12. 放寬建議與現行規定的詳細比較，載於附件 B。

13. 放寬建議實施後，我們會繼續對所有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監察和管制措施，包括巡查、執法和根據累積的違例記分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這樣可確保放寬規定不會對食物安全或衛生造成不良影響。

諮詢業界

14.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上文第 11 段的建議徵詢食物業界的意見。他們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未來路向

15. 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我們會着手進行立法工作，修訂《食物業規例》，以實施放寬建議。我們擬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9 年 6 月**

食物配製空間、碗碟洗滌室及廚房面積
與總樓面面積的比例

現行規定

普通食肆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廚房最低面積 (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 的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100 或以下	6	總樓面面積的 30%，但不少於 9 平方米
101 至 150	10	總樓面面積的 25%，但不少於 27 平方米
151 至 250	10	總樓面面積的 23%，但不少於 36 平方米
251 或以上	14	總樓面面積的 21%，但不少於 54 平方米

小食食肆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 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22 或以下	不少於 5 平方米
23 至 35	總樓面面積的 20% 或 7 平方米，以較少者為準
36 至 55	總樓面面積的 18% 或 8 平方米，以較少者為準
56 至 95	總樓面面積的 14% 或 12 平方米，以較少者為準
96 至 185	總樓面面積的 13% 或 17 平方米，以較少者為準
186 或以上	總樓面面積的 9% 或 28 平方米，以較多者為準

工廠食堂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 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任何總樓面面積	總樓面面積的 15%，但不少於 6 平方米

比較現行及建議的食物室面積規定

普通食肆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廚房最低面積 (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或絕對面積，以較多者為準)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100 或以下	同前	6	須設有廚房，但取消面積規定	30% 或 9	25% 或 8
101 至 150	100 以上至 150	10		25% 或 27	22% 或 25
151 至 250	150 以上至 250	10		23% 或 36	19% 或 33
251 或以上	250 以上至 500	14		21% 或 54	16% 或 48
	500 以上至 1 000				13% 或 80
	1 000 以上				10% 或 130

小食食肆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 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或絕對面積， 以較少者為準)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22 或以下	23 或以下	5	4.5
23 至 35	23 以上 至 35	20% 或 7	20% 或 6
36 至 55	35 以上 至 55	18% 或 8	18% 或 7.5
56 至 95	55 以上 至 95	14% 或 12	14% 或 12
96 至 185	95 以上 至 185	13% 或 17	13% 或 17
186 或以上	185 以上	9% 或 28 (以較多者為準)	9% 或 18 (以較多者為準)

工廠食堂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的 最低總面積(平方米) (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或絕對面 積，以較多者為準)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任何總樓面面積	250 或以下	15% 或 6	14% 或 5
	250 以上 至 1 000		12% 或 35
	1 000 以上		10% 或 120